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 1832 号）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3,224,98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2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369,639.6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9,453,224.98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3117000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3038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9,919,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01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13,592.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87,826,707.7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32,186,884.2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6] 31170009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44,714.00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27,665,45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71,250,964.62 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用于收购 Quin GmbH 少数股东所持有剩余的 25%股权的资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44,714.00 元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7] 31010015 号截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除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2,156,084.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8,082,607,789.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7] 31170001 号《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4），对该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已经审议批准可予以置换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2,156,084.00 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202143	171,250,964.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16221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877207290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区支行	3941700104000959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0000585	-

宁波鄞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511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5 年和 2016 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159,852,334.00 元，其中 2017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人民币 14,544,714.00 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52,156,084.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到期，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 24,931.51 元；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 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到期，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 20,712.33 元。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已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赎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收购 Quin GmbH 剩余 25%股权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汽车电子。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海通证券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事项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收购 Quin GmbH 剩余 25%股权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250,964.62 元注入汽车电子，即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完成。

2、募投项目对外转让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给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与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以下简称“PIA Holding”）。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海通证券就公司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1010015号《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对公司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披露。

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于2017年1月6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 31170001号《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就上述已经审议批准可予以置换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52,156,084.00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7年2月13日到期，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24,931.51元；2017年3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7年4月17日到期，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20,712.33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中华

吴志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